

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征收短期赎回费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应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睿吉定增”）将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为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后的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